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7 月 22 日

第 2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起重

机械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9〕7 号)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19〕9 号) (2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9〕10 号) (2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建法〔2019〕11号)	(3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2019〕12号)	(54)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2019年度北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京管发〔2019〕53号)	(62)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广电发〔2019〕41号)	(66)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广电发〔2019〕42号)	(7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22, 2019

Issue No.2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Strengthening Safety
Risk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Hoisting
Machinery for Construction
(jingjianfa〔2019〕No.7).....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of Safe and Civilized
Construction Fe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jianfa〔2019〕No.9)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Strengthening Check and Examination of Standardization of Safety Work in Construction (jingjianfa〔2019〕No.10)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Relatively Dangerous Subprojects of Housing and Municipal Facility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jianfa〔2019〕No.11)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Commissioning and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Supervisors for Housing and Municipal Facility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jianfa〔2019〕No.12)	(5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Printing, Issu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2019 Guid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pplying for Subsidies for	

Building Public Charging Facilities in the Workplace (jingguanfa〔2019〕No.53)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Special Funds for Rewarding and Supporting Efforts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Promotion Capacity of Radio, Television and Internet-based Audiovisual Industr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guangdianfa〔2019〕No.41)	(6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Review of the Special Funds for Rewarding and Supporting Efforts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Promotion Capacity of Radio, Television and Internet-based Audiovisual Industr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guangdianfa〔2019〕No.42)	(7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9〕7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管控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风险，全力压减起重伤害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就加强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一）确保设备管理机构和相关管理人员到位

1. 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其承揽工程范围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

械的(包括使用自有设备和租赁设备),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企业设置独立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中,应当配备机械类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工程项目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包括使用自有设备和租赁设备),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项目设置独立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中,应当配备机械类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企业或项目设置的独立设备管理机构,其机构中的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专职设备管理人员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具有机械类中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2)具有机械员考核合格证书;
- (3)具有司机、安装拆卸、信号司索、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种的技师或以上级别职业技能岗位证书;
- (4)具有机械类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二)加强对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资格的审核

1.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申请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时,应当在“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添加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以下分别简称“司

机”、“信号司索工”)信息。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

2.综合管理系统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用户公布司机、信号司索工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以下简称“安装拆卸工”)和电子证书信息,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审核司机、信号司索工和安装拆卸工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真实有效,以及在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人员与现场实际人员是否一致,不符合要求的,严禁特种作业操作人员上岗作业。

现场安装拆卸工应当与综合管理系统安装(或拆卸)告知中添加的安装拆卸工一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或拆卸)告知后,设备在安装(或拆卸)前,安装拆卸工变更的,安装单位应当在综合管理系统更换人员,否则严禁安装(或拆卸)设备。现场司机和信号司索工应当与综合管理系统使用登记中添加的司机和信号司索工一致。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办理后,司机或信号司索工变更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综合管理系统更换人员,否则严禁使用设备。

(三)履行对设备的安全检查责任

1.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的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检查周期、组织方式、检查形式、检查内容、判定标准和处罚标准等。

2.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机械类或综合类)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拆卸情况及设备实体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通过购买技术服务方式对设备进行实体检查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结合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实施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在企业层面,应当至少每季度对所属项目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组织一次检查。在项目层面,应当至少每月对本项目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组织一次检查。检查应当填写《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中《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表AQ-C1-14)和《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机械安全)》(表AQ-C1-15),对存在的问题填写《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记录表》(表AQ-C1-17)。经查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设备并组织整改,整改单位应当填写《安全隐患整改反馈表》(表AQ-C1-18),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复查合格后才可继续投入使用。

3.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按照《北京市建筑施工设备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约定,督促设备产权单位按时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禁滞后对设备的维修保养或不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四)强化重点环节的安全管控

1.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设备拆装单位的履约行为进行

全过程管理，应当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分包给具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与之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施工总承包单位具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可以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自行组织实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编制或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或设备拆装专项施工方案时，应当听取设备产权单位和设备拆装单位的合理化建议，确保设备布局和选型满足安全性、合理性要求。设备拆装专项施工方案由设备拆装单位编制的，除须由设备拆装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外，施工总承包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组织企业技术、设备、安全等业务部门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实质性审核，由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联合设备产权单位对司机和信号司索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信号司索工的安全技术交底中应当写明塔式起重机械的型号、最大起重量、最大幅度、最大幅度处的额定起重量、常用吊点位置处对应幅度的额定起重量、吊物重量、吊挂方法等。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吊索具承担安全检查责任，确保吊索具的安全性能满足要求。起重吊装作业前，施工总

承包单位必须对所提供的(包括要求分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的)钢丝绳、卡环、扁担梁等吊索具进行严格检查,留存检查记录,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一律不得使用。

二、严格落实设备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直接责任

(一)履行设备安全管理的法定责任

设备产权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法定责任,为设备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制、限位装置,确保设备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标准规范的要求。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有关要求,每月至少对设备的完好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确保设备状况完好。

(二)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管理

设备产权单位招用司机前,应当通过综合管理系统核实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招用外埠取证的司机前,其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应当核对录入综合管理系统。要加强对司机的安全教育,建立对司机的奖惩机制,发现其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私自调整安全装置等行为,应当予以严厉惩戒。

(三)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

设备产权单位应当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机械设备管理人员、设备定期检查人员和日常维修保养人员,建立完整的

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三、重点管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环节的风险

(一) 强化塔式起重机基础施工环节的安全管理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地质勘察报告确认施工现场的地基承载能力，当施工现场无法满足塔式起重机说明书对基础的要求时，应当另行设计基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基础施工方案，并入设备拆装专项施工方案，按照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审核、审查和专家论证等程序。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设备拆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塔式起重机基础施工并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安装塔式起重机。基础验收应当填写《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 中《塔式起重机基础验收记录》(表 AQ-C8-1-2(1))，留存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基础混凝土强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基础使用的预埋件，应当要求设备产权单位提供相关合格证明。

(二) 加强塔式起重机顶升、附着环节的安全管理

1. 塔式起重机的顶升、附着必须由具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实施，设备拆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备拆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顶升或附着，由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安装拆卸工进行作业。作业前，设备拆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附着装置及现场施工条件，对安装拆卸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完成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规

定组织验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验收检验。

2. 综合管理系统将设置塔式起重机顶升、附着告知环节，设备每次顶升和每道附着2个工作日前，设备拆装单位应当在综合管理系统添加设备拆装单位、安装拆卸工、顶升附着日期等信息。顶升、附着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应当上传验收记录。现场从事顶升、附着的安装拆卸工应当与综合管理系统塔式起重机顶升、附着告知中添加的安装拆卸工一致。

3. 塔式起重机附着装置(包括附着框和附着杆)的设置和自由端高度等应当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当附着杆长度、附着间距等不满足使用说明书要求时，应当进行设计计算，绘制附着装置结构图并编写相关说明，并入设备拆装专项施工方案，按照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审核、审查和专家论证等程序。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附着杆连接处的建筑主体结构进行验算，提供并安装符合塔式起重机使用说明书要求的预埋件，确保设备安全和建筑结构安全。

(三) 坚决杜绝设备拆装环节市场行为违法违规

设备拆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严格在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严禁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不得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设备拆装单位应当妥善管理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上办事大厅用户名和密码，不得出借给其他

单位使用。

在综合管理系统设备拆装单位信息库中添加安装拆卸工时，设备拆装单位应当提供企业与安装拆卸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提供劳动工资证明，或者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企业与安装拆卸工存在聘用关系的材料。

四、严格落实工程监理单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理责任

依法实施监理的工程项目，工程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理责任，重点加强对设备产权单位、设备拆装单位和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资格的审核，严格审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起重吊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要指定具有相关业务知识和能力的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五、切实履行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管责任

（一）着力加强建筑起重机械过程性监管

1. 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在建筑起重机械执法检查中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实体检查。要合理安排抽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抽检覆盖率。

2. 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

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对未履责的参建单位全面予以处罚。要充分利用《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备案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存在不良信用的设备租赁单位，提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给予扣除企业信用评价分值或信用评价直接降为无星级的处理。

3. 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包括顶升、附着)和拆卸环节的现场抽查，在综合管理系统的安装拆卸告知办理查询中确定抽查项目，并与工程项目联系确定现场抽查时间。重点抽查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核、审查和专家论证情况、对安装拆卸工的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安装拆卸报审表的审核签字盖章情况、设备拆装单位资质和安装拆卸工资格情况、安装拆卸工与安装拆卸报审表是否一致情况、顶升附着作业前验收情况等。对抽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二)全面严厉打击建筑起重机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 加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力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设备拆装单位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和有关规定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责任，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启动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复核程序，并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 加大建筑市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

(1) 设备拆装单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工程，出租、出借资质证书，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等违法行为，将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进行认定。

设备拆装单位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予以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设备拆装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备拆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 设备拆装单位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违法行为，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

例》第八十一条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备产权单位的司机、设备拆装单位的安装拆卸工、施工单位的信号司索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的，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予以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具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承揽工程的，将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认定为挂靠行为，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予以行政处罚，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分包给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或具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但超出其资质许可范围的单位，将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认定为违法分包行为，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 加大危大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

(1) 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分包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或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或起重吊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予以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或起重吊装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未组织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专家论证意见为修改后通过)，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为不通过)，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予以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或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予以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加大对设备租赁单位重大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对设备租赁单位在办理企业备案和信用评价、设备登记编号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检测报告，故意伪造或使用伪造司机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身份证等重大失信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给予信用评价直接降为无星级不少于2个月的处理。

六、全面提升建筑起重机械管理服务意识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建筑起重机械登记编号、使用登记实现网上提交、网上审核、网上打证的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实施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缩短取证周期。将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半年度信用评价调整为月度信用评价，实时公示信用评价结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利用专家资源，加强对政府监督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工人的专业指导，提升其业务水平。

七、本通知所指建筑起重机械,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装、使用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含物料提升机)。

八、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4月1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19〕9号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绿色施工标准化考评分级管理的发展要求，保障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促进我市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水平的提高，结合市场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3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规定,完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价方法及其管理,依据《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1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5〕1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价及其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按照国家及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消防)、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绿色施工等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止施工过程对环境造成污

染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所需要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但不得低于按本办法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测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施工措施应当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且应当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以下简称《图集》)规定的标准化考评验收等级、发包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特殊措施要求以及工程承包范围等相符。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按《图集》标准化考评、验收等级实行差别化费率。

费用标准包括了《图集》标准化考评验收范围内的相应措施项目,不包括《图集》中的推荐应用项目,也不包括《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号)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相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特殊措施项目(见附件)。

第六条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项目应当载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且不得低于达标(合格)标准。

招标文件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等有超出《图集》标准化考评验收范围的特殊要求，或招标工程存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特殊措施要求的，招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特殊措施要求，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编制危大工程和(或)其他安全管理等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项目，并列明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

招标文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应单独列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额。

第七条 发包、承包阶段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价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本办法第四条和有关最高投标限价的规定；

(二)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当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当依据招标文件和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自主测算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直接发包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测算确定，并计入签约合同价；

(四)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应根据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管理措施测算确定，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五)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建设工程计价汇总表中单独汇总列明。

第八条 发包、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签约合同价总额，并按下列原则单独约定费用的预付方式：

（一）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的50%预付；

（二）施工过程中， ±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后的7天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70%；

（三）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的7天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90%；

（四）工程竣工后，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100%。

第九条 合同应当载明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且不得低于达标(合格)标准。

（一）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为“达标(合格)”或“绿色”的，发包人可在合同中约定“创优”奖励条款，鼓励承包人达到“绿色”或“样板”等级。奖励条款应明确“创优”奖励金额或者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且奖励金额不宜低于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和合同约定的目标等级之间实际投入费用的差

额。合同约定了“创优”奖励条款的，但对奖励金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且发包、承包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A=(K1 \div K2-1)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奖励金额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二) 发包、承包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宜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合同对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且发包、承包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与竣工结算同步结算，多退少补。发包、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按下列原则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结算方法：

(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与合同约定管理目标等

级一致的，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即为本条第（三）项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础。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与合同约定管理目标等级不一致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结算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进行调整：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且合同约定了奖励金额的，发包、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确定奖励金额。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增加奖励金额后为本条第（三）项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础。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约定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且合同约定了违约金的，发包、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确定违约金。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扣减违约金后为本条第（三）项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础。

（三）按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确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依据经发包人签认的施工方案和适用的合同单价或市场价，针对下列情形调整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结算金额：

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发生调整并引起费用变化的；

2.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

3. 按本办法测算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施工措施，因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调整并引起费用变化的；

4.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情形。

第十一条 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括现场建设单位独立发包部分)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总承包单位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结算方法等。总承包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6月1日以后发出招标文件(依法进行招标的工程)或依法签订施工合同(依法直接发包的工程)并执行《图集》标准化考评、验收划分标准的工程，按本办法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印发的《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京建发〔2014〕101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19版)(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9〕10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省驻京建管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提升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水平，促进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法制化、社会化、信息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确保新图集落实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各集团、总公司等单位应加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以下简称《图集》(2019版))的宣传培训工作力度，确保施工现场各参建单位管理人员熟悉掌握标准化工作的具体要求，自2019年6月1日起发出招标文件(依法进行招标的工程)或签订施工合同(依法直接发包的工程)的工程项目，应按照《图集》(2019版)的考评标准要求，开展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工作。

二、强化项目标准化考评

(一)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考评机构,各集团、总公司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施工现场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8〕149号)的规定,按照《图集》(2019版)中各考评等级(标准化达标工地、绿色安全工地、绿色安全样板工地)的条件,认真做好标准化的验收和初评相关工作。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对通过的“绿色安全工地”和“绿色安全样板工地”进行抽查,对达不到标准条件的工程项目取消创优考评结果,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相关集团、总公司等单位将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

三、明确项目标准化考评范围

按规定应当取得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施工许可手续的本市所有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和房屋修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根据本项目实际,按照合同约定的考评目标等级进行绿色安全工地创建活动,不再将“房屋建筑工程规模在3万平方米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额在4000万元以上”作为绿色安全样板工地的考评条件。

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之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建法〔2019〕11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制定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19年4月9日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以下简称《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全市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对工程项目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成果文件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纳入施工安全监督范围的危大工程实施具体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中危大工程具体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危大工程范围详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附件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详见《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附件2)。

第五条 本市成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分管相关业务的主管领导担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相关业务的处室和事业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危大办”)，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选定技术服务单位，授权技术服务单位协助危大办开展日

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建北京市危大工程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动态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动态管理平台”)。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第八条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

许可手续时，应当在建设项目法人承诺书中承诺已具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附件3)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将本企业资质许可范围允许承揽工程中可能涉及的危大工程作为风险源列入《企业施工安全风险源判别清单库》，并适时更新。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在开始施工前，应当依据《指南》，结合本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在《企业施工安全风险源判别清单库》中选取本工程项目涉及的危大工程风险源，进行风险评价，确定风险等级，并按照《指南》采取管控措施。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填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附件4)，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留存。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

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并由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危大工程实行专业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相关专业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并由专业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

第十六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并由专业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专业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除应当履行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审核审查程序外，还应当由负责工程安全质量的建设单位代表审批签字。

第十七条 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第十八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

第十九条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的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应当在专家论证会召开前3个工作日内，从动态管理平台专家库中抽取符合专业要求的专家(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名，含1名专家组长)，并上传专项施工方案电子版。专家在专家论证会召开前，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预审。

第二十条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一) 专家；

(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建设单位代表；

(三) 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

(五)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与本条(二)至(五)涉及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二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二) 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三) 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第二十二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附件5)，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结论为“通过”的，施工单位可参考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后方可实施。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重新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并经专家组长同意后方可实施。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结论为“不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重新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并重新组织专家论证。重新论证专家原则上由原论证专家担任。

第二十三条 组织单位应当于专家论证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电子版上传至动态管理平台。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书面的方案交底，并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所有作业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二十八条 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当于每月1日至5日(节假日顺延)登录动态管理平台，填写上月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并应向专家提供能够判断工程安全状况的文字说明、相关数据和现场照片。

第二十九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家组长或专家组长指定的专家应当自专项施工方案实施之日起，每月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不少于一次的跟踪，并在动态管理平台填写跟踪报告。当危大工程施工至关键节点时，专家组长或专家

组长指定的专家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并根据检查情况对危大工程的安全状态做出判断，填写跟踪报告。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负安全质量主体责任。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以及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不替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对危大工程的法定管理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四条 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人员及设备、测点布置与保护、监测频次、预警标准及监测成果报送等。

第三十五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三十六条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八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

工作进行评估。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以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纳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

（三）风险评价和风险管控相关资料；

（四）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审批手续；

（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

（六）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

（七）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表；

（八）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记录；

（九）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记录；

（十）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记录；

（十一）上月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说明；

（十二）验收记录；

（十三）隐患排查整改和复查记录。

第四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以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纳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
- (三)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审批手续;
-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
- (五)监理实施细则;
- (六)专项巡视检查记录;
- (七)验收记录;
- (八)隐患排查整改及复查记录(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及监理通知回复单);
- (九)暂停施工及复工手续(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报审表及工程复工令);
- (十)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记录(监理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二)从事专业工作15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满足上述条件并经领导小组审核予以聘任的专家，取得专家聘书。依据有关规定经领导小组审核予以解聘的专家，在动态管理平台删除。专家库专家按照专业类别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抽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抽查时，发现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存在《规定》第六章有关违法行为的，应当将违法违规行为的的具体情况移送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第四十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当通过施工图审查或质量抽查等措施，对工程项目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成果文件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抽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在对工程项目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测

单位成果文件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抽查时，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存在《规定》第六章有关违法行为的，应当将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移送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执法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依照《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二）未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四）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

的。

第四十六条 依照《规定》，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依照《规定》，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依照《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依照《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五十条 依照《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五十一条 依照《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第五十二条 依照《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五十三条 依照《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第五十四条 依照《规定》，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第五十五条 依照《规定》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对施工单位作出处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有关文件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五十六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分别依照《北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和《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及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予以记分处理。

第五十七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予以记分处理:

(一)未在专家论证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电子版上传至动态管理平台的;

(二)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未在每月1日至5日(节假日顺延)登录动态管理平台,填写上月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的。

第五十八条 《规定》第六章涉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详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附件6),作为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实施行政处罚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对于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不力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可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约谈其主要或主要负责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依据《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被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大工程事故隐患，除应当执行《规定》《通知》和本细则有关规定外，还须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本细则所称专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专业工程施工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专业承包，是指建设单位在相关规定允许范围内，直接将专业工程自行发包给具有专业工程施工资质的其他建筑业

企业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规定》(京建施〔2009〕841号)、《北京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动态管理办法》(京建法〔201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略)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略)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略)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略)

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2019〕12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我市工程质量管理，充分发挥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监督职责作用，促进首都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4月11日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施工现场监理人员配备，充分发挥监理作用，提高首都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实行工程建设监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及其政府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技术复杂程度，满足不同类别、不同规模 and 不同阶段工程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现场监理人员配备还应遵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第四条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岗位，必要时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其中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属于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监理责任，应当建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理工作制度，将相应监理工作列入监理规划，制定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定期对项目监理机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理人员应具备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能力。

第二章 总监理工程师

第六条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二）工程类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三）具有3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 （四）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五）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七条 总监理工程师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经所属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任命并授权，并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宜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兼任其他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第九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一)列入本市重点项目计划,单体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非住宅项目;

(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三)建筑规模10万平方米及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或超过30万平方米的普通住宅工程;

(四)投资超过5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

(五)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

第十条 第九条(一)至(四)项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对于超限高层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列入本市重点项目计划且单体10万平方米以上的非住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同时具有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一条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后因故确需更换的,新任命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条件,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第三章 其他监理人员

第十二条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其他监理人员,其任职条件和签字权限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根据工程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和工作需要,监理单位可在项目监理机构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

同时兼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在项目监理机构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第十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经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并通知相关单位。授权范围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由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的人员，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三年及以上施工现场工作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第十六条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兼管其他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

第十七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由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两年监理工作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 监理员应具有与所承担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学历或工作经验，并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十九条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人员资格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和现场监理工作需要。

第二十条 项目监理机构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第四章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要求

第二十一条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应根据项目性质、工程特点和专业需求配备，数量应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需要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第二十二条 新建公共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数量最低不少于3人。根据工程规模或工程投资额的增加，应相应增加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新建公共建筑、住宅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备参考标准见附件。

第二十三条 轨道交通工程按照《轨道交通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主要管理人员配备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14]72号)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项目监理机构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每季度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的检查考核，发现不能胜任工作或履职不到位的，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保证监理人员继续教育的学时和效果，督促监理人员更新知识，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监理工作水平。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要求，检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和监理履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监理单位整改；对于屡次提出问题监理单位没有改进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建设单位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为监理履职创造条件，不得干预监理正常工作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明示、暗示监理单位放松对质量安全的管理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监理人员配备情况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适用于本规定实施后取得注册监理执业资格证书人员。

附件：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最低配备
参考标准

附件

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监理人员最低配备参考标准

工程类别	建设规模(平方米) 或工程投资(元)	监理人员 最低人数	备注
公共 建筑 工程	建设规模 < 2 万	3 人	
	2 万 ≤ 建设规模 < 5 万	4 人	
	5 万 ≤ 建设规模 < 10 万	5~8 人	5 万平方米对应 5 人, 10 万平方米对应 8 人
	10 万 ≤ 建设规模 < 20 万	8~12 人	10 万平方米对应 8 人, 20 万平方米对应 12 人
	建设规模 ≥ 20 万	12 人	每 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1 人
住宅 工程	建设规模 < 10 万	5 人	
	10 万 ≤ 建设规模 < 30 万	5~15 人	10 万平方米对应 5 人, 30 万平方米对应 15 人, 每增加 2 万平方米增加 1 人
	建设规模 ≥ 30 万	15 人以上	每增加 2 万平方米增加 1 人
市政 公用 工程	投资 < 3000 万	3 人	
	3000 万 ≤ 投资 < 2 亿	3~10 人	投资 3000 万元对应 3 人, 2 亿元对应 10 人, 每增加 3000 万元增加 1 人
	投资 ≥ 2 亿	10 人以上	每增加 5000 万元增加 1 人
轨道 交通 工程	按照《轨道交通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主要管理人员配备的指导意见》 (京建发〔2014〕72 号)相关要求执行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实施《2019年度北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 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京管发〔2019〕53号

各充电设施投资建设单位：

为加快推进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建设，促进单位和职工推广使用电动汽车，进一步完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体系，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鼓励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的办法(试行)的通告》(京管发〔2017〕99号)相关要求，市城市管理委研究制定了《2019年度北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9日

(联系人：加油气电处 申远 黄铁淳；联系电话：68513263)

2019 年度北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 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快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国能电力〔2017〕19号)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鼓励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的办法(试行)的通告》(京管发〔2017〕99号)要求,加快推进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建设,促进单位和职工推广使用电动汽车,进一步完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体系,特制定本指南。

一、补助对象及范围

补助资金的支持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在单位内部停车场建设的主要供本单位及职工自有电动汽车使用的充电设施,不包括通勤、公交、环卫、出租、邮政、物流、租赁等单位在专用场站内建设的服务于各专用车辆、营运车辆的充电设施。

补助范围为在2018年1月1日(含)至2019年6月30日(含)之间投运的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

二、补助标准

对符合要求的充电设施，以充电设施功率为基准给予补助。经与市财政局、市科委共同研究，并经专家评审论证后确定补助标准如下：

功率范围	7kW 及以下	7kW 以上
补助标准	0.4 元 /W	0.5 元 /W

三、申报条件

(一) 充电设施投入运行，即能够供单位公务用车和职工自有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二)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建设标准和管理要求。

(三) 接入市级公用充电设施数据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其中：由以充电设施生产建设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投资建设的充电设施接入市级平台，实现状态可查询(属于保密单位或重要单位内部的充电设施，经单位出具相关书面说明，可仅将静态信息接入)；由使用单位自建自营的充电设施接入市级平台，实现静态信息可查询。

(四) 未使用财政资金建设。

四、申报流程

(一) 申报主体

充电设施产权单位，产权单位可以委托运营单位申报。

(二) 申报流程

1. 充电设施接入市级平台

申报单位向市级平台报送充电设施信息情况，满足接入要求后，由市级平台开具接入说明材料。

2. 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报送符合要求的充电设施情况，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详见附件1、2)。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

3. 核查评审

项目管理单位结合各单位申报情况，以各单位报送至市级平台的数据信息为基准，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填写完成核查验收表；分批次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项目管理单位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及专家评审意见，编写完成验收评审报告，提交至市城市管理委。

4. 资金发放

市城市管理委根据验收评审报告，按批次将评审结果在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保密单位或重要单位除外)，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按程序向产权单位发放补助资金。当年补助资金不足的，在下一年补助资金中予以安排。

附件：1. 项目申报书提纲(略)

2. 提交资料清单(略)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
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广电发〔2019〕41号

北京地区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长签发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19年4月18日

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 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示范引领作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品牌，在国际舞台上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提升四个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发挥文化中心作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意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旨在充分利用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的地位，发挥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资源优势，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和对外话语体系建设，展示新时代大国首都新形象。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为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专项资金遵循

“公开公正、择优扶持、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北京注册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所从事的优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走出去”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外传播译制、版权输出和国际传播平台建设，具体包括：

（一）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外传播译制，提升译制质量。

对于“走出去”的优秀广播电视作品（广播节目、电视剧、电视节目、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和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节目），每部（集）按照每语种每分钟进行奖励，标准参考国家相关奖励规定。

（二）支持向国外输出版权，促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版权引进和输出平衡。

对于成功输出并产生重大积极影响优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版权项目，经审核认定，按照不超过该项目上一年度版权出口总额的30%进行奖励。

（三）支持在国外建设传播平台，拓展国际传播渠道。

组织评选优秀国外传播平台，对入选平台按照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服务出口总额的20%进行奖励。

（四）除上述支持范围外，专项资金还可用于因项目申报、论证、评审、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等产生的管理费用，管理费支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标准执行。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向的优秀作品：

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反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反映实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程，反映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生动实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观照人民生活，表达人民心声，用心用情用力抒写人民、描绘人民、歌唱人民，把人民作为创作和表现的主体，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以扎根本土、深植时代为基础，能够承担起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的使命，勇于回答时代课题，从当代中国的伟大创造中发现创作主题、捕捉创新灵感，反映时代的历史巨变，描绘时代的精神图谱，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

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

聚焦首都特点鲜明的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围绕北京文脉传承和时代变迁，特别是长城文化带、大运河

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传承发展等，反映北京城市发展和
社会人文风貌，具有浓郁的北京特色。

符合国际传播规律，用国际视角、国际表达讲好中国故事、北
京故事，具有较高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艺术价值。

第七条 已获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市级财政资金奖励扶持的
项目，申报机构不得以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再次申报。获得专项
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机构不得以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重复申请
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第八条 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孵化作用，建立提升北京
市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项目库，入库项目实现
预期目标经评审通过后予以优先支持。

第九条 鼓励建立优秀译制团队和专家库，提升译制效率与
质量，讲好中国故事和北京故事，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

第三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市广播电视局负责项目申报、评审，对项目实施情
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纳入市广播电视局部门预算，按照部门
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

第十二条 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执行
过程中确需调整的，须报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查和批准

手续。

第十三条 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健全财务档案，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以备进行审计检查和实施绩效考评。

第十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机构应及时向资金主管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报告，报告包括有关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

第十七条 市广播电视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提升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国际传播力的效果和奖励扶持项目质量进行评估。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广播电视局与奖励扶持机构签署管理协议；违反管理协议内容的机构，取消其三年奖励扶持资格。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检查，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考评。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机构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法规和

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规定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 奖励扶持专项资金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广电发〔2019〕42号

北京地区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评审办法(试行)》已经局长签发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19年4月18日

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 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奖励扶持对象为在北京注册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所从事的优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走出去”项目。

第三条 奖励扶持采用公开征集方式，申请奖励扶持的机构直接向市广播电视局申报。往年获奖作品不能重复上报。

第四条 奖励扶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所有申报机构享有同等的评审待遇。

第五条 奖励扶持经入库、初审、复审和公示后，市广播电视局拨付奖励扶持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

第六条 奖励扶持类型主要包括：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外传播译制、版权输出、国际传播平台建设。

第七条 对于“走出去”的优秀广播电视作品(广播节目、电视

剧、电视节目、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和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节目),每部(集)按照每语种每分钟进行奖励,标准参考国家相关奖励规定。

对于成功输出并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优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版权项目,经审核认定,按照不超过该项目上一年度出口总额的30%进行奖励。

组织评选优秀北京地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国外传播平台,对入选平台按照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服务出口总额的20%进行奖励。

第八条 申报奖励扶持项目应符合国际传播规律,用国际视角、国际表达形式,讲好中国故事和北京故事。

第九条 申报奖励扶持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外传播译制奖励扶持的项目,截至申报时,申报项目已完成译制并在国外放映播出。

(二)申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版权输出奖励扶持的项目,截至申报时,申报项目已进入国外主流传播渠道或获得国外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三)申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国际传播平台建设奖励扶持的项目,截至申报时,申报项目已落实自筹资金,投资主体明确,进入实际运营并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十条 下列情形不予资助:

(一)存在知识产权等法律争议,或者正在进行影响该机构正

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二)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等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

(三)其他违反政策法规或评审专家认为不应予以资助的。

第十一条 申请奖励扶持的机构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机构只提供营业执照)；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机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申报机构上一年度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上一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上一年度银行缴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按时间顺序排列的缴税明细汇总表；

(四)机构基本信息表(加盖公章)；

(五)项目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六)申报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报书应以数据、事实为主要依据，契合奖励扶持类型要求；

(七)申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八)申报书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九)申报机构提出并经审核认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章)。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后加盖骑缝章，提交给市广播电视局。申报机构应在申报材料外包装注明申报机构、申报类型、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申报材料提供 1 份正本、1 份副本，副本可以由正本复印，正本与副本发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三条 奖励扶持项目入库：

(一)公开征集。市广播电视局建立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项目库，并在局官方网站发布公开征集信息。

(二)入库评审。市广播电视局组织专家对申请入库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入库项目。

(三)优先扶持。市广播电视局将优先奖励扶持入库项目，同时，入库项目可在较为显著的位置标识“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入库项目”字样。

第十四条 奖励扶持项目评审：

(一)预审。市广播电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包括入库项目在内的所有申报项目资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预审。

(二)补充和提交资料。对于符合要求，但是缺乏相关资料的申报机构，将通知申报机构进一步准备详细资料，并在规定期内提交至市广播电视局。

(三)联合评审和实地踏勘。市广播电视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联合评审,并对联合评审通过的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核实。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熟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走出去”发展情况,并不得与任何申报机构存在利益关联。评审专家须填写承诺书。申报机构可以申请需要回避的专家,并注明回避理由,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任何申报机构不得与评审专家进行私下接触,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机构与评审专家资质,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构处理。

第十七条 市广播电视局将评审通过的机构名录送市财政局、市文化主管行政部门等单位征求意见,确认项目是否已经获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已获支持的机构将取消本次支持。

第十八条 对拟奖励扶持的申报机构,市广播电视局将在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日。

第十九条 公示结束后,市广播电视局组织专题会议审议奖励扶持方案。审议通过后,市广播电视局将奖励扶持资金全额拨付到项目机构的银行基本户。

第二十条 奖励扶持资金拨付到位后,申报机构按照相关管理要求使用资金。申报机构应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交至市广播电视局。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

(一) 允许使用范围：奖励扶持资金应主要用于申报机构的技术研发、设备购置、升级改造、版权购买、翻译费用等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密切相关的支出。

(二) 禁止使用范围：

1. 工资、福利支出；
2. 基本建设支出；
3. 会议费；
4. 车辆维护、维修费用；
5. 证券、期货、外汇及其衍生品等金融市场交易；
6. 其他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无关的支出；
7. 其他允许使用范围和禁止范围的未明事项，由市广播电视局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二十二条 凡提供虚假材料、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机构，一经查实，必须退回奖励扶持资金，三年内禁止申报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奖励扶持的项目，申报机构不得以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重复申请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奖励扶持申报截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8日起实施。